

主旨：有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關於媒體報導被害人資訊之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5年1月23日府新一字第09571539300號函。
-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前段規定不得報導或記載性騷擾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一節，查其立法意旨係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1項而為規定，有關「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究指為何，請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供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執行之參考。
- 三、另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後段既已規定：「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是縱經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確認並公布之事件，除係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外，仍不得報導。
- 四、關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2項後段規定：「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所稱「社會公益」之定義一節，查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性侵害犯罪事件若為社會矚目之重大治安事件，適度報導對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及防止危險擴大所助益，則應允許媒體揭露報導，爰明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判斷後處理。
- 五、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規定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6條規定及其相關函釋對於被害人死亡媒體得否報導或記載足資識別其身分資訊之相異部分，經本部兒童局以95年3月3

日童保字第0950056076號函表示（原函影附），前依法務部92年10月27日法律決字第0920043456號函釋略以：「...具體個案中，倘當事人業已死亡，其權利主體既已不存在，其個人私生活領域當無受干預之可能，從而，似無隱私權受侵害可言。」另衡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6條立法本意，係為強化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保密工作，保護兒童及少年之隱私權，以免造成兒童及少年二度傷害。是以，本部兒童局業以92年10月31日童保字第0920010681號函示在案，認兒童或少年業已死亡，自無對兒童及少年本身發生二度傷害之虞，應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6條規定，惟考量國人對於死者多加尊重之風俗，本部兒童局擬錄案於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6條時通盤檢討。

- 六、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鑑於我國民風對於性侵害案件仍存有歸責被害人傾向，縱被害人死亡，其名譽仍會對其親屬等人造成生活或名譽上之影響及傷害，故被害人已死亡而前未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媒體仍不得報導或記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
- 七、有關性騷擾防治法被害人如已死亡，媒體得否報導或記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一節，基於風土民情，為使保護措施更為周全，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但書規定，須前業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媒體方可報導或記載。
- 八、至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是否與性侵害事件統一規定被害人死亡之媒體報導部分，本部兒童局業錄案審慎研議。

主旨：有關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第2項所稱機構最高負責人釋疑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5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532396200 號函。
-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法所稱機構者，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爰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第2項所稱機構最高負責人，係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因此，舉凡董事長、理事長等均屬之。
- 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至第8條之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之申訴，原則上應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提出，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提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應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調查；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者，由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例外者，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第2項規定，加害人為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時，應向該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是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轄已有明確規定。
- 四、有關性騷擾事件加害人雖非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倘其與機構最高負責人間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5條第1項所列各款應行迴避情形之一者，依據前開申訴管轄規定，其申訴仍應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提出，由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調查。當事人如對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調查不服者，仍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5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主旨：有關函詢未達10人公司之性騷擾防治辦理事項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 95 年 3 月 24 日成字第 950324 號函。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2項規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復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 三、依前揭法規，未達10人之公司，是否設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尚非強制規定，惟其仍應依本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如：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性騷擾情事發生時，應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依本法第8條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教育訓練；協助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法第11條規定）；受理及接受移送申訴案件（本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調查申訴案件（本法第1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等。
- 四、本法係為維護社會大眾人身安全，使民眾免於性騷擾的威脅，進而保障其人權，並為促進性別尊重而努力，希冀大眾配合參與，共同防治性騷擾。茲附上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品1份，請參考。另 台端如需性騷擾防治相關資訊（如本法相關法規、Q & A、教戰手冊、法規要義...等），可逕至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violence/>）查詢下載。

主旨：有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調查權責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546197001 號函。
- 二、按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2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8條所定，加害人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乙節，係包含（1）不知加害人有無所屬單位（2）加害人無所屬單位而言，故警察機關已查明加害人無特定職業（即無業），為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性騷擾申訴事件延宕，自應由警察機關續行調查性騷擾事件。
- 三、關於自行營業之個人計程車司機、麵攤老闆...等非機構之最高負責人者應由何單位調查乙節，按僅1人自行營業之計程車司機、麵攤老闆應比照前揭加害人無所屬單位之處理，由警察機關負責調查該性騷擾事件。
- 四、至麵攤有1人以上營業而無僱用人（如夫妻共同營業）等情況，是否屬性騷擾防治法第3條規定為「機構」之範疇（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將另提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諮商會議討論確定後知照。

主旨：有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536120500 號函。
- 二、按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規定，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故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者，自不適用本法第20條及第21條之加重罰鍰規定。
- 三、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故若適用本法之性騷擾事件，復依本法第25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嗣後刑事判決結果為不起訴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仍得依本法第20條規定為行政處分；反之，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者，縱刑事判決結果為不起訴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亦無本法第20條之適用。
- 四、若2名以上加害人（包含最高負責人，且加害人間關係為同一生活或工作場域者）對同一被害人有性騷擾行為時，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立法意旨，為避免加害人本身即為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無法公正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且為免調查結果不一，並節省人力經費資源考量，於請警察機關協助查明加害人身分後，宜將不同加害人之案件併案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五、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4條規定，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30人之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單位成員有2人以上者，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按其立法意旨係規範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
- 六、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0條，性騷擾之申訴經依本法第13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未能查明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

查，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利裁處，前述調查結果應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 七、至得否依本法第20條連續處罰乙節，參諸司法院釋字第604號解釋意旨，性騷擾行為一經完成，即實現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因而對於違規事實繼續之行為為連續舉發者，即認定有多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有多次違規行為，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惟仍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從而性騷擾事件加害人如經裁處仍不停止性騷擾行為，經被害人多次申訴，主管機關對確認屬實之性騷擾行為自得予以多次處罰。另依本法第20條之裁罰額度為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情節輕重於該條所定罰鍰額度內本諸職權衡酌裁處。

主旨：有關性騷擾事件適用之法規及「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更正。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案陳貴府 95 年 6 月 26 日屏府社福字第 0950123900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性騷擾事件中，如加害人為鄉鎮市衛生所主任，被害人為衛生所內員工且執行職務時，經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係分以下兩種情形：（1）被害人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則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及處理流程，加害人係被害人之雇主，被害人須向衛生所所在地之兩性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勞工局）提出申訴；（2）被害人如為公務人員，則須循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尋求救濟。
- 三、如加害人為鄉鎮市衛生所主任，被害人為一般民眾（且非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定執行職務情形）至衛生所使用公共服務時，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惟究應由性騷擾防治法業務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會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衛生局受理申訴，則須視衛生所是否屬性騷擾防治法第3條所定「機關」之範圍。按性騷擾防治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機關者，指政府機關；另學理上謂機關者，應具備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之編制與預算及印信。倘衛生所為機關，衛生所主任即為機關首長，則應由性騷擾防治法業務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會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申訴；反之，如衛生所非屬機關，則應由衛生局受理申訴。

主旨：有關函詢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申訴人得否撤回申訴及其撤回之法律效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5 年 8 月 2 日北府社區字第 0950518556 號函。
- 二、按本部於 95 年 5 月 24 日、6 月 21 日召開第 4、5 次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諮商會議，有關撤回申訴相關決議略述如下：
 - (一)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不願申訴或撤回申訴，則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乙節，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申訴、再申訴之提出係要式行為，須經被害人同意並填具申訴、再申訴書而啟動調查機制，如當事人不願申訴或撤回申訴，原則上加害人所屬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本諸當事人意願，尚無繼續調查之必要，惟行政部門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及第 9 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本諸職權，衡酌個案情況為適切之處理，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如適時提供法規及宣導等資訊供當事人行使相關權利、查察加害人單位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等，並應力求當事人權益與公權力行使間之平衡。
 - (二)若被害人已提起申訴，復與加害人達成調解，調解書中明確載明加害人確對被害人為性騷擾，願賠償被害人，被害人並願撤回申訴及放棄相關訴訟權利，此時主管機關是否應依調解書中加害人自白對其處以罰鍰乙節，考量性騷擾防治法創設調解制度，係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如被害人放棄或撤回申訴，宜請參考前項決議卓處，除非加害人為嚴重累犯等具體個案再另考量。惟如被害人仍提出申訴或未予撤回，則應繼續調查。另被害人雖於調解書載明願撤回申訴，惟申訴、再申訴係要式行為，撤回亦須為明白之意思表示，故仍須另外填具撤回申請書。
 - (三)由警察機關逕行調查之性騷擾案件，如調查結果業自警察機關送至主管機關，則向主管機關撤回；如警察機關尚未送出調查結果，則向警察機關撤回。
- 三、綜上，雖性騷擾防治法並未對「撤回申訴、再申訴」做詳細規定，惟觀諸前述會議相關決議意旨，無論提出、撤回申訴或再

申訴、設立調解制度等皆尊重被害人意願，以保障被害人權益為要，準此，倘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者，尚非不得撤回申訴，並應填具撤回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否繼續處理乙節，亦請參考上述決議相關意旨，審酌具體個案情形，提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討論認定，必要時予以處罰，以維公益。

主旨：有關 臺端就性騷擾事件利害關係人申訴撤回之效力表示意見
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案陳 臺端 95 年 8 月 9 日陳情書辦理。
- 二、按行政程序與訴訟程序不同，並無所謂不告不理之限制，蓋行政程序與公益密切相關，並非單純解決個人私益之爭執，係採職權調查主義，尤其行政罰之處分，乃由行政機關發動程序，行政機關調查事實不受當事人主張或聲明之限制，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手續，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36條亦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 三、性騷擾防治法雖未就「撤回申訴、再申訴」詳予規定，惟該法相關法規所定提出、撤回申訴或再申訴與調解制度之設置等皆尊重被害人意願，以保障被害人權益為要，故倘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者，當事人尚非不得撤回申訴，惟應填具撤回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否繼續處理，宜由其本諸職權，審酌具體個案情形依法處理。

主旨：有關函詢性騷擾申訴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移由警察機關調查完成期限之起算基準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案陳 貴署 95 年 8 月 30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50106681 號函辦理。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2項後段規定，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復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7日內將所接獲之性騷擾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同準則第10條規定，性騷擾之申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3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三、故性騷擾事件中若加害人不明或不知加害人有無所屬單位，原受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訴後7日內移送警察機關續為調查，而警察機關應於該申訴事件「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查明加害人身分，如未能查明，應即逕為調查，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主旨：有關函詢校園中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強制觸摸罪時之適法處理程序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5 年 9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0950226364 號函。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規定，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復依本部95年4月6日召開「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原則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95年4月13日台內防字第0950065150號函諒達）決議一之（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函知所轄各級機關或單位，性騷擾事件符合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者，若其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定情形者，除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流程處理外，應告知被害人可向警察機關報案以及其告訴權利。
- 三、綜上，有關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同時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強制觸摸罪時，其行政申訴部分仍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依該法相關規定流程辦理；刑事部分，則可同時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由被害人決定是否提出告訴。

主旨：有關函詢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後經申訴人撤回申訴，加害人是否得「再申訴」之法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 95 年 11 月 9 日北府社區字第 0950716205 號函辦理。
- 二、按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三、倘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後經申訴人申請撤回申訴，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准予申訴人撤回申訴，並且未課處加害人行政罰鍰，依前揭規定係由被害人提出申訴而啟動相關機制與流程（含再申訴），如申訴既已由被害人撤回，相關流程已終結，加害人自不得復提出「再申訴」。

主旨：為函詢「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有關警察機關列管申訴案件及再申訴期限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案陳 貴局96年1月9日北市社五字第09543598800號函辦理。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另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 三、有關警察機關調查因加害人不明，而將申訴案件暫予列管，其列管期限應由警政單位依一般民眾報案規定處理，惟仍應依前揭規定於2個月內（必要時延長1個月）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四、至性騷擾申訴事件已逾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所定調查期限，是否得提出再申訴乙節，依前開規定，若性騷擾申訴事件已逾調查期限而警察機關未完成調查，當事人自得於再申訴期限內（申訴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主管機關必要時可再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調查。

主旨：有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2條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6年2月7日北市社五字第09631078900號函。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意即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為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上揭兩法相關案件僅媒體報導被害人資訊、強制觸摸罪部分始有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 三、有關被害人為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學校之代表人於執行職務時被性騷擾乙節，請逕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釐清是否為「兩性工作平等法」適用範圍，以臻明確。

主旨：有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2條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6年2月7日北市社五字第09631078900號函。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意即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為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上揭兩法相關案件僅媒體報導被害人資訊、強制觸摸罪部分始有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 三、有關被害人為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學校之代表人於執行職務時被性騷擾乙節，請逕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釐清是否為「兩性工作平等法」適用範圍，以臻明確。

主旨：有關函詢「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調查結果是否有權判定成立與否」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案陳 貴署96年3月2日警署刑防字第0960041158號函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96年2月13日高市警婦字第0960008736號函辦理。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2項後段規定，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復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即行調查。」；同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性騷擾之申訴經依本法第13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合先敘明。
- 三、有關函詢警察機關對調查管轄之性騷擾事件是否判定成立乙節，按前揭法規及參酌本部95年5月5日召開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諮商會議（第3次），針對「由警察機關即行調查之性騷擾案件，是否由警察機關受理人員自行判斷性騷擾案件成立與否抑或必須將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之調查小組予以調查？」問題研商之決議：「（一）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案件，應將申訴書或詢問紀錄及相關事證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課處行政罰鍰。（二）由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案件，如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將由專家學者等公正人士組成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辦理，俾保障被害人權益。」，故由警察機關調查之性騷擾事件，應將其調查結果明確（如成立與否、性騷擾行為是否屬實…等內容述明調查結果）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俾使直轄市、縣

(市)政府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行政作為，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調查結果有不同見解，自得本於職權發動行政裁量權，必要時再續行調查。

主旨：有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6年3月20日北市社五字第09632206300號函。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規定：「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合先敘明。
- 三、有關函詢一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及僱用人遇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是否得比照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得停止該事件之處理乙節，按前揭法規及參酌本部95年5月5日召開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諮商會議（第3次）會議決議（本部95年5月11日台內防字第0950081848號函諒達），因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規範之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加害人所屬單位尚無適用，故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加害人所屬單位仍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通知該管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課處行政罰鍰。綜上，則來文建議與現行法規定有違，惟相關意見本部將錄案為嗣後修法參考

主旨：有關函詢性騷擾事件再申訴及訴願程序同時進行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6年4月12日北市社五字第09633149700號函。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5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同法第1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7日內指派委員3人至5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調查期限2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調查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辦理。復依同法第6條規定，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合先敘明。
- 三、有關函詢性騷擾事件之再申訴及訴願同時進行，應以何種救濟程序先行，以避免認定結果不一乙節，按性騷擾防治法設立「再申訴」機制，係給予當事人對調查結果表示不服之機會，以及避免調查單位延宕調查而損害當事人權益。另受理再申訴調查單位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由有關機關高級職員、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具有性別意識，並符合一定之性別比例，應可妥適保障被害人權益。如當事人針對申訴調查結果提出再申訴，另同時符合訴願法規定亦提起訴願，為避免再申訴調查與訴願決定結果不一，原處分機關針對已受理之再申訴案件，可於訴願答辯時向訴願管轄機關詳予述明相關處理程序及目前進度，並應儘速完成再申訴調查，俟完成後將調查結果詳實告知訴願管轄機關，務求周全保障當事人權益。

主旨：有關函詢性騷擾事件經調查成立後，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對加害人處以之罰鍰，是否須經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確認及決議處罰金額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6年10月12日府社幼字第0960608072號函。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關於性騷擾事項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復同法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其組織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定之，合先敘明。

三、復查 貴府95年2月20日府社幼字第0950600661號函頒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7款及第9款亦已明定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調解、移送有關機關事項及其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等， 貴府係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主管機關，有關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裁罰金額之決定，應恪守依法行政原則，並應依 貴府所定前揭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職掌內容辦理相關事宜，惟建議上開相關行政程序流程之確認，仍宜提請 貴府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討論，以免爭議。

四、本部前訂定之-性騷擾事件成立處罰加害人通知書-地方政府致加害人公文範例，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屬實之罰鍰案件，需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確認及議決金額乙節，係考量性騷擾之態樣繁多，輕重不一，行政裁罰基準難以訂定，爰建議提經由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組成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確認，並決定裁罰金額，以力求客觀公允。

主旨：有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第11條第3項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6年10月25日北市社婦幼字第09641514101號函。
-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11條：「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雇主、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有關該條第3項不適用於機關之原因，係因當時立法研議過程，認為行政機關經費係由全民納稅而來，如所提供協助方式涉及費用，則被害人所繳稅款內亦可能被含括支應，顯有未宜之處，爰予排除。

主旨：有關「性侵害加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是否應由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8月7日府社婦字第0963026030號函。
- 二、有關性侵害加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社工員是否陪同乙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行政解釋並無特別規定，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規定，適用範圍為兒少被害人，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侵害嫌疑人接受偵查或審判時之陪同需求，請各單位秉兒少保護原則自行衡酌。
- 三、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及本部兒童局原函影本(附件1、2)各1份。

主旨：有關公私立幼稚園學童間性騷擾行為適用法源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中心96年10月30日高市家防字第0960005017號函。
- 二、旨案疑義，經教育部以96年12月3日台訓(三)字第0960169133號函覆，依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幼稚園為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所稱之學校。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公私立幼稚園發生兒童與教職員工生間之性騷擾行為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
- 三、惟隸屬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附設幼稚園，若發生前揭事件之調查處理，教育部建議仍參照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機制辦理，檢附教育部函影本供參。

主旨：有關函詢機關或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未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性騷擾事件調查相關事宜時，可否援引性騷擾防治法第22條規定處以罰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6年11月29日北市社婦幼字第09642470500號函。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1項後段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又本法第1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有關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復依本法第22條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後段，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三、有關 貴局日前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因部分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調查性騷擾申訴案時，未依本法第1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於期限內開始調查、或未於期限內調查完成，且延長調查未通知當事人，或調查結果未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 貴局。有關前揭行為，得否以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後段規定，逕以本法第22條規定處以罰鍰乙節，參考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96年12月6日台內密逸訴字第0960042396號函之訴願決定書（案號：0960050038）法律見解如下：
 - （一）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其申訴及調查程序之進行於本法第13條定有明文，僱用人未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原處分機關，被害人得提出再申訴，本件被害人亦已提出再申訴。
 - （二）有關申訴案件有無依本法第13條規定進行，並非作為本法第7條第1項後段判斷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之基準。
- 四、綜上，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未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3項或第4項規定辦理時，因本法相關罰則並未明定應予

以裁罰之規定；又當事人未獲書面通知申訴調查結果權益之保障，本法第13條業已明定再申訴管道，本案相關情節不宜逕依本法第22條規定予以裁罰。

主旨：有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0條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何認定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7年1月18日府社婦幼字第0970020090號函。
-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第2項規定外，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者，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22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合先敘明。
- 三、依前述規定，爰本法第20條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係指「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時，加害人所屬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單位，則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殆無疑義。

主旨：為 貴局函詢性騷擾調解事件疑義及建議延長調查期間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7年2月26日北市社婦幼字第09731409500號函。
- 二、有關函詢性騷擾事件業經調查結果為不成立案件，被害人因不服調查結果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6條申請調解，若加害人無調解意願，得否逕以調解不成立結案乙節，查依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第9條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故單以加害人無調解意願逕為調解不成立而結案，似有未宜，應俟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後，再以調解不成立結案，殊無疑義。
- 三、另調解當事人所提調解申請書內容，未符合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第6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否不予受理或通知其補正；又得否規定補正期限；復未於期限內補正，得否不予受理乙節，為秉服務民眾立場並使調解程序順利進行，如當事人未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得請其以書面或言詞補正，經通知仍未補正者，則視其缺漏事項，是否足以影響調解程序之進行，決定是否以不予受理處理之。
- 四、對於建議未來本法修法時延長調查期限（現行規定最長3個月），因考量性騷擾相關證據取得之時效性與困難度，延長調查期限恐有損被害人權益，惟本部將錄案彙集各方意見於未來修法時審慎考量。

主旨：為 貴府函詢性騷擾事件發生地為網際網路或手機簡訊等科技設備，其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如何認定主管機關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7年4月17日府社工字第0970091772號函辦理。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復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第2項規定外，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者，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依本部96年5月5日召開之「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諮商會議」會議決議，有關手機簡訊或網際網路性騷擾事件，其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依警察偵辦刑案管轄原則及警政署受理民眾報案單一窗口原則，由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辦理，合先敘明。
- 三、為前述說明並未能陳明手機簡訊或網際網路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認定標準，本部爰另函請警政署加以釐清，案經該署於97年5月13日以警署刑防字第0970002740號函覆，若以網際網路或手機簡訊等方式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為釐清權責，應以事件發生地（即被害人發現騷擾內容之上網或接收簡訊所在地）之縣市為主管機關，如事件發生地不明時，如搭程長程客運途中接收簡訊，被害人無法確定事發地，則以被害人現住地或戶籍地之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另警察機關調查管轄界定標準同前項說明，惟遇偶發事件，如被害人於遠地出差接收簡訊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為便利被害人協助調查，得以被害人現住地或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為調查管轄機關，但調查結果仍應函知事件發生地之主管機關。
- 四、綜上，為利旨揭性騷擾案件，調查與再申訴機關管轄之統一

性與便利性，有關性騷擾事件發生地為網際網路或手機簡訊等科技設備，其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以被害人發現騷擾內容之上網或接收簡訊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被害人無法確定事發地者，則以被害人現住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五、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函影本供參。

主旨：為函詢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有關「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及第13條有關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對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責任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7年7月2日府社工字第0970097336號函。
- 二、按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1項後段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本法第1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復依本法第22條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後段...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三、有關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未依本法第13條克盡性騷擾事件調查之責，可否以「未採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依本法第22條處以罰鍰乙節，本部前業以96年12月14日台內防字第0960196679號函釋示在案（諒達），內文略以：「參考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96年12月6日台內密逸訴字第00000號函之訴願決定書（案號：略）法律見解如下：（一）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其申訴及調查程序之進行於本法第13條定有明文，僱用人未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原處分機關，被害人得提出再申訴...。（二）有關申訴案件有無依本法第13條規定進行，並非作為本法第7條第1項後段判斷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之基準。綜上，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未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3項或第4項規定辦理時，因本法相關罰則並未明定應予以裁罰之規定；又...本法第13條業已明定再申訴管道，...不宜逕依本法第22條規定予以裁罰。」，併予述明。
- 四、綜觀本案訴願決定書（案號：略）原處分撤銷之主要理由，為不得以其未盡本法第13條之調查義務，將之連結同法第7條義務之違反，即法律之適用有所違誤。按訴願法第81條規定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爰 貴府尚應究明相關事實及法條之適用後，另為適法之處理。建議本案仍可就訴願人處理作為是否已符合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再予審酌，諸如：是否充分告知申訴人相關救濟資訊、協助被害人申訴、有無依本法第7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等。

五、至「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究為何指？因係不確定法律概念，尚待累積具體經驗、類型化案件以進一步落實該概念之價值。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已明示「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及「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等應行注意事項；另本部編印「性騷擾防治法Q&A」亦提示如「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協助處理被害人申訴事宜及蒐集證據」、「記錄事實發生經過」、「必要時得報警至現場處理」、「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如照明設備、視線死角等」皆係參考原則。

六、有關違反本法第13條調查相關規定，因現行條文尚無罰則因應，本部將錄案審慎考量，於日後修法一併檢討。

主旨：有關性騷擾案經調查或調解成立，嗣後被害人撤回申訴，是否仍須對加害人予以行政裁罰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8年2月19日府社婦幼字第0980032585號函。
- 二、依據法務部98年4月13日法律決字第0980009178號函，因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性騷擾行為人科處罰鍰，爰不論被害人有無提出申訴或當事人有無申請調解，如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責任能力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

主旨：有關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調查成立之裁罰案件
提請委員會審議罰鍰金額之適法性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98年4月20日高市家防行字第0980002116號函。
- 二、有關本部96年10月25日函釋第三點略以，有關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裁罰金額之決定，應恪守依法行政原則，並依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職掌內容辦理相關事宜，惟建議上開行政流程之確認，是否提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討論，仍請貴府本諸權責，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三、另本法自95年2月5日施行以來，貴府如已累積相當裁罰案例，可適時訂定性騷擾防治裁罰基準，俾使行政人員有所依循，並避免裁罰案件之爭議，惟該基準應適時動態修正檢討，以求周全。